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组织部

己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叁仟伍佰贰拾元整。     ¥352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4105 0172 6208 0000 058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

供货方电话：15886751155

供货方代表：张玉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46DCA82F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2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3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4，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| 序号 | 品名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价格  | 金额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1  | 加厚文件柜 | 850*400*1850mm | 台  | 4  | 680 | 2720 |
| 2  | 加厚节柜  | 900*400*400mm  | 节  | 4  | 200 | 800  |

|    |  |  |  |  |  |      |
|----|--|--|--|--|--|------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3520 |
|----|--|--|--|--|--|------|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组织部

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宝丰县恒沛家具城

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6年10月8日